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支援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支援教師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1.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	1.具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2.依學校排定課表授課。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註 1:上述缺額為暫定，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註 2:備取若干名為候用教師，候用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三)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名資格：(以下資格均需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

◎本土語言支援教師：

(一)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者。

(二)經本縣或本縣相互承認縣市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

(三)大學畢業之具本土語言認證資格者。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本校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建興街 80 號。電話：04-8960145-20】。

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三、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四、報名程序：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1.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小網址(<http://www.ccp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fs.chc.edu.tw/boe/>)

3.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2. 各類語文檢定合格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相關學系或相關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及支援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證明文件。

五、報名日期：

(一)第一次甄選：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止，受理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

師證書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6 月 19 日(星期一) 1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 第二次甄選：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9 時至 10 時止，受理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6 月 20 日(星期二) 1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 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受理具有資格者報名。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佔 50%，口試(含教育新思潮、班級經營與課程規畫理念)佔 50%，總計 100 分。

1. 由教務處彙整造冊，應徵教師應於各階段時間內自行至考試場地參加考試。
2. 請於當日繳交時間至教務處完成報到並繳交審查資料，依口試時段前往應試。
3. 口試時間：

(1)第一階段：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14：10 進行考試。

(2)第二階段：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14：10 進行考試。

(3)第三階段：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14：10 進行考試。

4. 口試地點：甄選當天公告於本校公佈欄。

二、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口試、資料審查等有任一項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四、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資料審查與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公開抽籤決定之。

五、成績通知：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錄取者以電話通知，餘不另行電話或書面通知。應試者請逕行上本校網站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聘期自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未經學校許可，請勿於聘期期間辭聘。

二、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由學校視課程發展協助指導社團或相關競賽。

三、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柒、附則：

一、教學支援教師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長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 如有開班願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師者(具研習證書者優先)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本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證書字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證書字號() 其他證書：證書名稱()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 代課 經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 3.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1 1 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 1 次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偽